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旗簡字第117號

原　　告　洪家富

被　　告　全盛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德禎

被　　告　蔡博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法定必備之程式；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9日以111年度旗補字第50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1年5月26日寄存於原告住所轄區派出所，並於同年6月5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有前揭裁定及送達證書可稽（本院卷第25、27頁），惟原告迄未補繳，亦有本院旗山簡易庭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可參（本院卷第143、145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之訴與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旗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呂明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秋燕